# 附件2: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的

# 申诉仲裁与纪律处罚

##### 1、各参赛培养单位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，若出现参赛选 手资格问题，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、参赛培养单位评优资格及承 办单位申请权，并通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。

##### 2、参赛作品指导教师仅负责指导参赛选手完成作品，不得 将指导教师个人相关科研项目、研究成果署名学生作为参赛作品。 如出现此类问题，取消参赛作品资格及指导教师评优资格，并通 报组委会各委员单位。

##### 3、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破坏大赛官方网站，以在技 术擂台赛中获利。如出现此类问题，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 所在培养单位，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。

##### 4、参赛选手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技术数据、创意设 计方案等，如出现此类问题，取消参赛选手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 养单位，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罚。

##### 5、报名参加智慧城市大赛的选手，应保证所提交作品的原 创性和首次发表，不可同时提交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 其他赛事。如重复申报并核查属实者，取消参赛资格；已获奖的， 撤销奖励。

##### 6、大赛秘书处、专家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等各职能部门严 格遵守大赛各项规章、制度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若出现渎 职、包庇等行为，取消相关作品资格及责任人职务，并通过组委 会各委员单位。